**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预拨我单位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16.06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本次预拨的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后续将按规定据实结算，为切实保障患者利益，按照医保部门要求“救治期间需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患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患者个人支付部分由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垫付216.06万元，2023年收到《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项目资金用于落实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补助，该项目资金从财政零余额账户划转至单位银行基本户。

实际完成情况为：我院在 2022 年疫情期间执行政府规定收治新冠患者承担惠者救治任务，接院医保办通知，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救治期间需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垫付患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故我院对患者个人负担部分先行垫付并进行挂账处理，我院共涉及患者 2868人次，金额为400.12 万元，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中央预拨我院补助资金指标 216.06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为“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16.06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2023年6月下达此项资金，2023年因流程原因未支付，结转至2024年，2024年我单位通过跟上级部门沟通协商，由上级部门协助办理此业务，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院在 2022 年疫情期间执行政府规定收治新冠患者承担惠者救治任务，接院医保办通知，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救治期间需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垫付患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故我院对患者个人负担部分先行垫付并进行挂账处理，我院共涉及患者 2868人次，金额为400.12 万元，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中央预拨我院补助资金指标 216.06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为“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补助资金，进一步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享受保障政策。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我院在 2022 年疫情期间执行政府规定收治新冠患者承担惠者救治任务，接院医保办通知，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救治期间需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垫付患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故我院对患者个人负担部分先行垫付并进行挂账处理，我院共涉及患者 2868人次，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中央预拨我院补助资金指标 216.06万元，其中铁路局院区7.76万元、北门院区1.22万元、城北院区207.08万元。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我院在 2022 年疫情期间执行政府规定收治新冠患者承担惠者救治任务，接院医保办通知，按照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救治期间需按照先诊疗、后付费的原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先行垫付患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故我院对患者个人负担部分先行垫付并进行挂账处理，我院共涉及患者 2868人次，金额为400.12 万元。

其次，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中央预拨我院补助资金指标 216.06万元，其中铁路局院区7.76万元、北门院区1.22万元、城北院区207.08万元。

最后，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为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决策部署，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决不能因资金投入不到位影响防控工作开展，决不能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患者救治，决不能出现拖欠疫情防控经费问题。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落实地方财政先行支付、按月与医疗机构结算政策。同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向医疗机构预拨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享受保障政策。铁路局院区7.76万元，北门院区1.22万元，城北院区207.08万元，合计216.06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患者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铁路局院区拨款金额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北门院区拨款金额 |
| 城北院区拨款金额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无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

·《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患者人数 | 10 | 10 |  |
| 产出质量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 | 10 |  |
| 产出时效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 | 10 |  |
| 产出成本 | 铁路局院区拨款金额 | 3 | 3 |  |
| 北门院区拨款金额 | 3 | 3 |
| 城北院区拨款金额 | 4 | 4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无 | 0 | 0 |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我单位为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决策部署，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决不能因资金投入不到位影响防控工作开展，决不能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患者救治，决不能出现拖欠疫情防控经费问题。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落实地方财政先行支付、按月与医疗机构结算政策。同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采取向医疗机构预拨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享受保障政策。铁路局院区7.76万元，北门院区1.22万元，城北院区207.08万元，合计216.06万元。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为：患者人数、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率(%)、铁路局院区拨款金额、北门院区拨款金额、城北院区拨款金额、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这7条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是按照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及标准，填报在疫情期间为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患者人次数、医疗费用总额、医保支付金额、个人负担部分等情况进行公示后，经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完成，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预拨付文件汇总出预算总额。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患者人次数、医疗费用总额、医保支付金额、个人负担部分等情况进行公示后，经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市医保局、财政部门审定完成，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预拨付文件汇总出预算总额**。**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5月20日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铁路局院区7.76万元，北门院区1.22万元，城北院区207.08万元，总共安排预算216.06万元，专项用于我单位落实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后续将按规定据实结算。我院共涉及患者 2868人次，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于2024年12月25日将资金全部转入我院基本户，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审批程序，需要经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市医保局、财政部门审定完成，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内控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上报请示、支付回单、财政文件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患者人数”的目标值是286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68人，原因是市医保局核定的2023年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预拨补助资金分配表，**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资金的拨付有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审批程序，需要经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市医保局、财政部门审定完成，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于2024年12月25日将资金全部转入我院基本户，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四）产出成本情况

本项目成本指标为3项，三级指标：铁路局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7.76万元、北门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1.22万元、城北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207.08万元，均是根据文件要求确立，实际支出216.0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216.0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五）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2023 年5月按照《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文件精神，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无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0分，得分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 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17号)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各医疗机构前期申报情况和市医保局统计结果及分配方案，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44号)，审批程序，需要经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完毕，并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同级市医保局、财政部门审定完成，为减轻我单位垫付资金压力，已由上级部门协助我院将该笔经费直接拨付我院基本账户。

（3）从项目绩效来看，我单位“患者人数”的目标值是286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68人，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经济成本指标：铁路局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7.76万元、北门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1.22万元、城北院区拨款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207.08万元，均是根据文件要求确立，实际支出216.0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经过上级部门协助，我单位该项资金已转入基本户，切实缓解了我院的垫付资金压力。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是资金垫付时间较长，本次拨付资金并非全额，申请资金划转的流程较为繁琐，资金支付时间的周期较长。

# 有关建议

1.建章立制，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 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要建立 长期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 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 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3.要对专项资金项目投入、产出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价，需要全面、综合地衡量上述指标。评价科要对相关数量指标进行详细的定量计算，并根据统一计算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对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目标进行分解，综合运用各类指标、权值、基础性数据及参考标准值等科学要素设计指标体系，尽量使评价结果能够满足全面性和真实性。建立绩效评价长效监督机制，对内部评价和独立外评进行监督和管理，正确行使评价科权利和义务，实现评价工作的客观性。正确选择绩效评估分析工具，并重视评估结果的反馈，对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产生推动作用。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加大评价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执行。而实践经验证实，将全面预算管理应用在实际绩效考核工作中，可以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完善，并对考核机制和目标产生约束作用。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